



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伙伴计划

引言

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伙伴计划将七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主要国家联合在一起,产品他们是: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印度、日本、韩国和美国。这七个国家的总和经济、人口和能源消耗超过世界半数。伙伴们致力于合作解决能源需求的增加和随之带来的空气污染、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问题。

作为一个公共和私营行业结合的创意,建立亚太伙伴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如下的目标:推动经济发展,减少贫困,加速开发和使用更清洁的、更有效的技术。

伙伴计划建立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的倡议基础之上,而且与伙伴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导下所做的努力相一致,它成为《京都议定书》的补充议定书。

伙伴计划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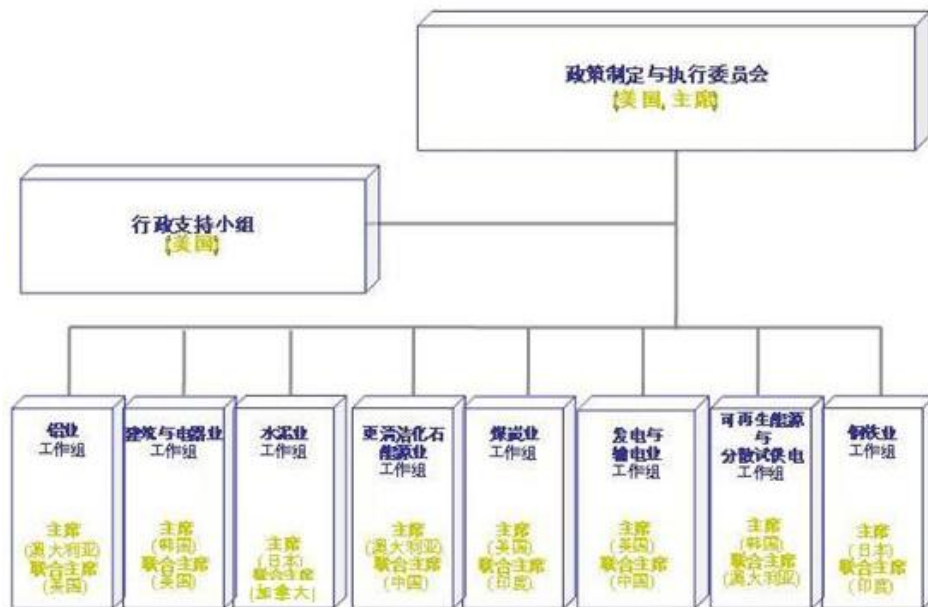
伙伴计划创立了八个包括公私企业的工作组,以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工作组涉及五个能源密集的行业 - 铝业、建筑与电器业、水泥业、煤矿业和钢铁业 - 和三个提供能源的行业 - 更清洁化石能源业、可再生能源与分散式发电业、发电与输电业。

伙伴计划的活动

亚太伙伴计划的工作包括范围广泛的各种活动。伙伴计划项目最初的重点侧重于行业评估,能力建设,确定最佳实践,和技术研究和展示等。

以下是伙伴计划工作的部分例子:

- 管理铝生产产生的铝矾土残存物
- 进行节能照明规范化的合作
- 将水泥窑废物转换成燃料
- 改进燃煤发电厂碳捕获技术
- 发展煤矿健康和安全管理策略
- 分享电力生产最佳实践
- 推广太阳能应用部署,和
- 增加使用清洁冶炼技术



组织结构

政策与执行委员会(PIC)照管整个伙伴计划，指导并定期检查八个工作组的工作。目前由美国主持的行政支持小组对政策和执行委员会和伙伴计划提供更广泛的帮助。工作组由主席和联合主席领导，负责公私企业行业间的合作。

背景

亚太地区伙伴计划于2005年7月在老挝万象举行的第38届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部长会议上被宣布。于2006年1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第

一次部长会议上正式成立。在悉尼，部长们确定了章程，工作计划，和部长联合公报。

2006年4月，政策与执行委员会(PIC)与工作小组在美国伯克莱举行会议。工作组开始确定工作的优先事项并制订针对关键领域的行动计划。

于2006年10月在韩国济州召开的政策与执行委员会(PIC)第二届会议上，伙伴们确立了八个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近100个有关的项目和活动。



工作组的工作从此转入实施阶段，并继续召开会议。2007年7月，PIC在日本东京召开第四次会议。在那次会议上，工作组汇报了他们的工作情况，PIC同时认可了一些新增加的项目，并准备举行第二届部长会议。

于2007年10月在新德里召开的部长会议上，伙伴国部长们热情欢迎加拿大做为第7个成员加入该计划，确认了八个行动计划和超过一百个项目，其中包括十八个“旗舰”项目，并且公布将建立亚太能源技术合作中心。

在2009年10月于中国上海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与会部长们讨论了自从新德里部长级会议以来伙伴关系取得的成就，并听取了旨在分析和评估APP旗舰项目进展的报告。APP PIC各成员还在部长级会议期间开会讨论了APP的未来工作，并批准了一个新项目。

如需进一步了解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伙伴计划的未来活动或参与伙伴关系的方式，请到访

www.asiapacificpartnership.org

或与行政支持小组联系,地址：

APP_ASG@state.gov.